

## 河北唐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停牌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河北唐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7年9月13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9月6日，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7日起暂停转让。公司预计股票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2017年12月6日。

2017年9月19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受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材料，并向公司出具了编号为172755的《受理通知书》。

为了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待公司主动申请终止股票挂牌的

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对相关结果进行公告。

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唐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0日